

#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自治区教育厅

新卫科教发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面向南疆四地州定向培养 乡村医生实施方案的通知

阿克苏地区、克州、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3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《自治区2020年面向南疆四地州定向培养乡村医生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自治区 2020 年面向南疆四地州定向培养 乡村医生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》（（2019）3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，2020年我区将利用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资源，定向为南疆四地州培养一批乡村医生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决策部署，聚焦全面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存在的问题，消除乡村医生“空白点”，大力实施人才扶贫、智力扶贫、健康扶贫战略，为我区南疆四地州培养一批中等学历乡村医生，巩固和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，为实现我区基层卫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。

## 二、培养目标

2020年面向南疆四地州定向招生，利用我区中等职业教育资源，为四地州村卫生室定向培养1260名具有中等医学学历“留得下、用得上、靠得住”的乡村医生，加强和提升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。

## 三、招生对象

该计划为定向招生计划，南疆四地州辖区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作为招生对象。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二)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毕业后愿意在户籍所在地村卫生室工作，年龄 22 岁以下的应届或往届初、高中毕业生。

(三)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，愿意接受医学学历教育，继续在村卫生室工作的在职乡村医生。

#### **四、培养方式**

培养专业为农村医学，学制 3-4 年，全日制脱产学习。学生毕业后可获得国家认可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。该学历可作为学生毕业后参加国家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。自治区教育厅和卫生健康委共同确认中职培养院校。

#### **五、培养费用**

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享受现行中等职业教育“三免一补”政策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，补助资金下达至中职培养院校，主要用于教学管理、学生日常生活补助。

#### **六、学生毕业安置**

学生毕业后，按照入学前与各委托培养县（市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的《村卫生室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到指定的村卫生室就业。毕业生在村卫生室有效工作

期内，可获得法定的乡村医生执业资格，并可享受自治区政策规定的乡村医生待遇。学生违反《协议》的相关内容，由委托培养县（市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违约学生相应处理。

## 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确定培养院校。由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学校的培养资质和办学条件确定培养院校。2020年培养院校为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、巴州卫生学校、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、喀什地区卫生学校、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。

（二）制定招生计划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四地州村卫生室人员需求情况，确定2020年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为1260人，其中阿克苏地区310人，克州50人，喀什地区500人，和田地区400人。

（三）宣传动员。南疆四地州卫生健康、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的作用，广泛宣传乡村医生定向培养相关政策，组织和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。

（四）组织招生。培养院校自主招生，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。南疆四地州卫生健康委积极组织生源，培养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对辖区内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与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签订《协议》。录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入学通知书和《协议》到学校报到、注册后取得中职学籍，在校期间不得转学、转专业。各培养院校招生及学生报到情况于2020年9月底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。

(五) 教学管理。培养院校结合乡村医生岗位特点，要加强与当地教学医疗机构的合作，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岗位需求共同制定课程标准，共同组建教学团队、共建实训实习基地，共同组织实施教学。教学内容以坚持实用性为原则，突出全科医学知识技能，并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审核。

## 八、保障措施

(一) 南疆四地州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和培养院校要建立工作机制，协同配合、各司其职，做好辖区内招生政策宣传、组织考生报名、考生资格审查、签订就业协议书、招生录取、培养和教学管理、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等相关环节的工作。

(二)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对培养过程实行动态监督与管理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政策修订、培养需求调研、落实补助经费。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下达招生计划，按规定注册学籍，并对符合“三免一补”政策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。

(三) 乡村医生定向招生是一项政策性招生，具有特定的招生对象、招生方式、培养方式和定向就业渠道。承担教学任务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配备优秀教学资源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突出实践教学环节，做好培养工作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打字：李雪薇

校对：丁蕾

印数：20份